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麟游县 2025 年部分省级农业专项资金-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物资及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得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全生物降解地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莒南华民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2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生物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河北炽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3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.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辛誉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3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